

证券代码：873855

证券简称：新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中的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应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对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构成按《公司章程》规定设置。

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根据股东会授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包括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

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足前款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标准的，应向股东会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十三条 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董事会的提案、召集和通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送达董事。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之前，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二）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
- （四）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会议提案进行审核，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三）提案明确、事项具体；
- （四）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会会议提案应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前款第（一）、（二）项内

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和主持或者不召集和主持的，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 1 名董事。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会议也可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视听等形式召开（应使各位董事在任何时候均可互相听到）；会议采用何种形式召开，由董事长决定。就董事会决策事项，全体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董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 名董事不得在 1 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 1/2。

第二十九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在与会董事对会议议程达成一致意见后，会议应对所列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和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合法决议，不得在执行决议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董事职务。董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五章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 1 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所有与会董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董事应当从前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的任何决议应于正当并合法召集的董事会会议上，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代理人）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董事长应当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半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本规则进行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